

从企业社会责任视角看和谐社会的构建

朱贵平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人文学院, 上海市 201418)

摘要:从三个视角讨论企业社会责任与和谐社会构建的关系,即:强调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是保障劳动者权益,它客观上对我国的劳动关系的和谐解决起着推动作用;强调环境保护凸显可持续发展理念,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有助于实现和谐社会所要求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企业反腐败维护社会公正运行,它和构建和谐社会所要求的公平正义相一致。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和谐社会;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反腐败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6-0121-05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为股东赚取利润的同时,必须主动承担对环境、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责任。这一企业社会责任观念在最近十多年来备受国际市场重视。上世纪90年代,美国服装制造商 Levi-strauss 在类似监狱般的工作条件下使用年轻女工的事实被媒体披露。为了挽救其公众形象,该公司草拟了第一份公司社会守则(也称生产守则)。随后,耐克、沃尔玛、迪斯尼等跨国公司也纷纷制定了自己的生产守则。在这些大型跨国公司采取实际行动的基础上,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了一场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由此成立的社会责任国际(SAI)于1997年设计出“社会责任标准”(SA8000)。该标准涉及薪酬、管理体系等九方面基本内容。

联合国也是企业社会责任运动的实际推动者之一。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也积极活动和发出建议,要求全球企业积极参与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全球协议,希望企业自动遵守在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方面的九项基本原则。倡议的内容比较全面地说明了企业必须遵守社会标准的内容,其中2项针对人权,4项针对劳工,3项针对环境保护,2004年又增加了1项反腐败原则。

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和SA8000认证制度所涉及社会标准的核心问题是社会公平正义,因而是当下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不可忽略的重要研究领域。不仅如此,强调企业社会责任还有助于企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从企业的地位来看,企业是当今社会除政府以外最有力量的组织。作为经济社会的基本单元或“细胞”,企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是资源的主要整合者,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再就业机会的提供者。因此,企业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处于特殊的地位,应发挥重要作用。

一、保障劳动者权益彰显以人为本理念

以人为本是和谐社会构建的灵魂和本质要求。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全球协议提出的10项原则中,有6项原则指向以人为本,其中2项针对人权,4项针对劳工。具体包括:尊重并维护人权;承认劳资集体谈判权利;消除强制性劳动;消灭童工;杜绝用工和行业歧视等内容。这里的人权、劳工,较多涉及劳动关系,而劳动关系是现代社会关系的重要部分,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劳动关系将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不稳定、不协调,社会和谐就无异于沙上建

* 收稿日期:2011-08-30

作者简介:朱贵平(1953-),男,上海市人,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人文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应用社会学和社会工作。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和谐社会视野下的企业社会工作本土化运作机制研究”(2008BSH002),项目负责人:朱贵平。

塔^[1]。因此,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显然有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有助于彰显以人为本理念。

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是保障劳动者权益。从劳动关系角度看,市场经济改革到今天,雇佣劳动者群体已经形成。从劳动关系角度将企业职工划分为管理者(即单位负责人)和劳动者两个阶层是对现实的一种正确描述。他们的客观劳动和经济权利利益的实现有着相当明显的区别^{[2]91}。因此,从企业内部看,企业社会责任必须强调企业对员工的责任,亦即必须处理好内部管理者与劳动者的关系。SA8000标准中关于童工、强迫性劳动等方面内容的具体规定虽然要求严格,但它与中国的《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没有根本上的冲突,有些标准甚至低于我国的《劳动法》的要求。应当说,这些具体规定体现了企业对员工生命价值的尊重和社会的文明进步,仅从一个企业的商业道德和商业信誉而言,也是必须做到的。如果连起码的劳动标准都做不到,企业谈何商业诚信,又如何得以在市场竞争中生存与发展。因此,维护劳动者权益,体现了文明社会所必须遵循的公平正义。这是我国和谐社会建设所期望达到的价值目标。

强调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是保障劳动者权益,是由于我国在劳工权益保护方面普遍存在着大量的、不尽如人意的问題。据专家研究发现,仅就农民工在劳动关系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題,就有如下九个方面:一是劳动合同签订率低,据劳动保障部2004年对40个城市的抽样调查,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率仅为12.5%;二是工资水平普遍低下,欠薪问題仍然存在;三是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差,缺乏最基本的劳动保护;四是超时间、超强度劳动现象非常普遍,休息权利没有保证;五是社会保障待遇普遍缺失;六是缺乏劳动就业培训的机会,技能素质不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的问题十分突出;七是居住条件比较恶劣,生活质量低下;八是基本享受不到城市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九是维权工作困难重重^{[2]94-96}。这些不和谐的企业行为,表明企业劳动关系方面存在着严重失衡现象,表明企业社会责任缺失,已经成为我国社会转型期新的社会问題、社会矛盾的突出表现形式,导致的结果必然是损害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显而易见,这些不和谐的企业行为既不符合SA8000标准的具体规定,而且也严重违反了我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严格按照SA8000标准规范企业行为,有效解决劳动关系严重失衡或劳工问題,既是企业社会责任范围之内的事,也是我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同时,这也与构建和谐社会的以人为本理念相一致。

忽视劳动者权益保护是基于如下原因:一是由于企业为了谋取最大利润,忽视了它的社会责任,不愿意在增加劳动力成本上多花钱,致使职工权益受到侵害。事实上,我国劳动力成本尤其是农民工劳动力成本过低,是扭曲了要素的价格关系,没有真正体现劳动力的价格。比如,农民工除工资收入外,很少享受到工伤、医疗、养老保险的待遇。据陕西省总工会2004年对182户企业的万名农民工的调查显示,实际参加工伤保险的人数比例只有8%左右^[3]。二是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资双方地位的不均衡,资本明显处于强势地位,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在我国,甚至有些地方政府的行为也偏向于资本,在各地政府改制、招商引资等政策的鼓励下,资本不仅获得了在全社会范围内自由流动和增殖的权利,而且同时获得了以雇主为中心来构筑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的权利。三是由于在我国制约企业行为的社会环境尚未发育成熟,使得企业缺乏愿意承诺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动力和机制。而在西方,企业社会责任形成的初始动力来自于社会消费者对企业行为的制约。但发达的消费者运动,从根本上来说是市民社会的产物。而在中国市民社会基础的缺乏,各种民间社会组织的不发达,使得真正的消费者运动很难形成制约企业行为的力量^[4]。

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强调保障劳动者权益对构建和谐社会意义重大。首先,它有助于抑制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脱节。因为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辅相成,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及时提高劳工标准,实现更为公平的收入分配,让广大劳动者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是实现社会稳定和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只有使最广大人口的基本权益获得保障,使社会各阶层利益达到基本平衡,才能保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试想,如果在经济建设中忽视甚至放弃社会责任的建设和社会均衡发展,势必会引起贫富分化、社会对立等社会问題,那就会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终付出十分高昂的代价。其次,它有助于促进我国企业全面改善劳动者待遇,促进全体居民的消费增长。因为经济的良性发展,应当是由消费需求拉动的发展,而不是通过投资来获得的短时的增长和表面的繁荣。因为及时、主动提高劳工标准,改善劳动者待遇,这同时也意味着我国居民整体工资水平的提高,从而才能使经济发展真正转变到内需拉动的

轨道上来。最后,它有助于促进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长远发展。一方面,促使企业转变经营方式,由过去简单压缩产品成本转变到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的质量上来。须知,世界上真正有竞争力的国家,都是劳工成本很高的国家,在劳工成本高的背后,是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投资水平高、劳动者的素质高,进而创造高技术含量的产品,进而具有国际竞争力^[5]。另一方面,进行 SA8000 标准认证,显然有助于培养和提升我国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企业家通过苦练内功,善待员工,提高员工生产效率,从而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形象和社会美誉度,必将十分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应当看到企业社会责任所体现的以人为本理念与党和政府提出的以人为本理念是基本一致的。党中央提出的和谐社会理论和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理念就是以人为本。我国最高立法机构已经通过相关国际公约和人权入宪,使包括 SA8000 在内的一系列社会责任标准在中国转化的社会经济环境大为改善。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其中包括高度关注企业随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矿难问题。我国包括劳动法、生产安全法在内的法律体系对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内容都有一定的规定,需要改进的是还缺少一些可度量的法规。我国的劳动保障部门已注意到着力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突出矛盾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协调劳动关系的制度创新和体制创新的种种举措,这有望推动我国的劳动关系达到长期和谐稳定。

二、强调环境保护凸显可持续发展理念

和谐社会信奉可持续发展理念,要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全球协议提出的 10 项原则中,其中的第七、八、九项原则针对环境保护。有关组织和学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解和诠释中,除了包含对股东负责,即创造财富之外,还包含必须对全体社会承担责任,其中也包含了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例如世界经济论坛认为,作为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包括四个方面:好的公司治理和道德标准;对人的责任;对环境的责任;对社会发展的广义贡献。其中对环境的责任主要包括维护环境质量;使用清洁能源;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6]240}。我国台湾学者陈光荣把企业社会责任分为八个类别,其中第四个类别是环境保护的责任,包括研发新技术以减少环境污染等^{[6]240}。这些理解和诠释均立足于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与履行环境责任的一致性,从而是企业为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因此,落实企业社会责任有助于实现和谐社会所要求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企业社会责任要求企业自觉履行环境责任是历史的必然。这是基于以下事实:其一,从整体而言,当企业支持环境并减轻对环境的破坏时,企业的能力和生产率作为环境破坏的根源,已经对自然环境发生了影响。事实上,“企业对自然环境的污染和消耗起了主要作用。几乎在每个国家,企业的每个环节都要对消耗大量的原料和能量负责,也要对引起的废物堆积和资源降解负责”^{[7]268}。无论如何,大多数主要工业企业都要对很高程度的污染负责。1999 年,企业把超过 500 种、重达 77 亿磅的化学品和化合物排放到空气、水和土地(包括地表和地下)中。今天的一些优秀企业成为良好的环境管理员,当是对全球环境问题日益恶化的事实进行深刻反思的结果。其二,从企业管理的视角看,当代社会,企业伦理责任、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利益相关者理论是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动力。利益相关者是指在企业中拥有一种或多种权益的个人或群体。股东、雇员和顾客是最明显的利益相关者。此外,竞争者、供应商、社区、特殊利益群体、媒体,乃至整个社会或全体公众,也都成为利益相关者。还有学者坚称,自然环境、人以外的生命物种以及将来的几代人也都应该是企业的重要利益相关者^{[7]48}。既然自然环境被列为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企业要履行环境责任也就更顺理成章了。

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强调环境保护凸显了和谐社会所要求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所谓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8]的发展。这一理念要求人们树立一种崭新的道德观和价值观,在生产过程中改变传统的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生产模式,在日常生活中要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方式。而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则通过对企业的直接的环保要求,在微观的具体经济活动层面体现出这种宏观思想。因此,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强调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是完全吻合于可持续发展这一和谐社会基本理念。具体说来,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首先,企业履行环境责任是实现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从企业可持续发展观来看,一般理解

的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是指企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在相关竞争领域,拥有持续的盈利增长能力,保持企业的长盛不衰。有学者认为,企业要可持续发展必须靠资本积累,即剩余价值资本化。这样的视角思考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显然极其片面。从企业社会责任(包括环境责任)观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本身就起源于环境保护,因此,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强调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企业在发展业务的同时,除了积极为利益相关者创造利润,还要减少当下及未来运作、产品与服务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并非仅仅是被动地控制污染,为环保尽义务,而且还应主动选择或采用先进的环境无害化技术和工艺,最终达到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素质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的目的。可以确信,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成为决定企业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其次,企业履行环境责任是企业破解自身生存和发展压力的需要。由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环境保护、环境友好意识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市场、法律、政策等关乎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环境都发生了变化。企业面临的压力相当程度上都与环境有关。(1)资源短缺压力。日趋严重的资源短缺和环境恶化,使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传统产业的发展难以为继。(2)消费者认同压力。各类消费者(个人、企业和政府)越来越关注环保问题,他们更加青睐有利于环保的产品。有关资料显示,75%以上的美国人、67%的荷兰人、80%的德国人在购买商品时会考虑公司的环保信誉,有40%的欧洲人更喜欢绿色食品而不是传统食品^[9]。(3)法律压力。因为环境问题越来越法律化,涉及企业的环境诉讼日益增多。(4)税收压力。国家往往用税收来调节有关环境的企业行为,如对绿色照明技术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5)贸易压力。各国往往对受污染的商品或未达到一定环境标准的商品实施禁止入境政策。(6)国际合作压力。跨国公司选择战略合作伙伴时,更注重对方履行环境责任因素。(7)融资压力。履行环境责任成为企业融资的重要条件,成为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标准之一。如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于2002年还推出了8种名为“FTE4GOOD”的道德指数,首批被选中的,都是在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起表率作用的公司^[10]。总之,企业只有不断破解上述压力才能获得生存和发展;换言之,企业破解上述压力的过程,就是摒弃传统产业发展模式,逐步确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发展模式的过程。

最后,企业履行环境责任是改变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需要。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存在着严重的资源环境和经济发展方式问题。就资源状况而言,我国存在着总量大国与人均资源量“小国”的矛盾。我国人均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分别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1%和4.5%,铁矿、铜矿和铝土矿的储量分别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6、1/6和1/9,45种主要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11]。另一方面,我国经济的长期高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以高投入、高消耗、低循环为代价的,这样的经济增长方式更加扩大了对于资源的需求和依赖。2004年,我国进口石油已占国内消费总量的40%以上,铁矿石进口量超过国内需求的50%^[11]。2009年,我国原煤消耗量超过30亿吨,石油消耗量接近4亿吨,粗钢消耗量达到5亿吨,水泥消耗量超过16亿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及酸雨面积、二氧化碳排放量均居世界第一^[12]。再这样粗放增长下去,能源资源供应、生态环境承载和生产要素支撑都将难以为继。这种经济发展方式既背离了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也完全背离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一个好的“企业公民”理应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三、企业反腐败维护社会公正运行

和谐社会是公平与公正运行的社会。它要求市场运作在净化的信用环境下进行,不允许普遍而持久的灰色交易。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全球协议的第10项原则的内容是企业反腐败,即“企业应反对各种形式的贪污,包括敲诈勒索和行贿受贿”。这一原则要求企业和企业家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仅应当承担起法律责任,还必须回避那些灰色地带,杜绝贪污、敲诈勒索、行贿受贿等齷齪行为,以承担起维护社会运行的公正和公平的责任。因此,企业反腐败和构建和谐社会所要求的公平正义相一致。

从理论上,企业腐败行为在转型经济中确实存在一定的普遍性。根据国际上对转型经济腐败问题研究的成果,有三种类型腐败。一类是国家捕获(state capture),一类是行政性腐败(administrative corruption),另一类是影响(influence)。国家捕获主要指的是公共部门或私人部门的个人、群众或企业

为了其自身利益,通过向政府官员提供非法的、秘密的个人报酬的方式来影响法律、规章、法令和政府其他政策的制定,它是上层腐败(grand corruption)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行政性腐败主要指的是通过向政府官员提供非法的、秘密的个人报酬的方式来为政府或非政府的参与者提供报酬,故意扭曲现行法律、规则和规章的执行,它主要表现为下层腐败或小腐败(petty corruption)。影响指的是企业在没有向政府官员提供非法的、秘密的报酬的情况下,利用企业自身所具有的在产权、规模、市场力量、与政府部门关系等方面的优势,从而对法律、法令、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制定施加影响。这三类腐败中,腐败供给方的主体都是团体,主要是企业^[13]。

由于经济的转型,我国进入了腐败高发期。在我国不断被揭露出的各种类型的高官腐败案中,其中包含有不少企业的行贿行为。因为从交易角度看,腐败是权力与资本、或政治行动和经济财富之间的交易,腐败包括交易双方。从这几年不断发生的矿难事件中,都存在着官商之间的勾结。监管的需要使政府官员手中拥有了权利,而矿主们则把监管官员看作“寻租”的对象。

企业腐败对构建和谐社会危害极大。利用法律、政策、制度中的漏洞,施以金钱等不正当手段来获取利益,不仅破坏了市场规则的公平,而且还给整个社会造成经济和道德的双重损失。世界银行在1997年明确指出,腐败会危害国家的投资率,如果一个国家的腐败程度越低,这个国家的投资率就高。行贿会鼓励政府官员们养成办事拖拉的陋习,使腐败分子对他们的受害者不断提高价码,正如敲诈勒索者所做的那样^[14]⁴⁶。有关专家认为,腐败至少会造成如下后果:腐败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党在群众中的威信,直接危及政治稳定;腐败制约社会经济发展,阻碍经济改革进程;腐败会削弱中央的权威,造成国家的离心倾向,不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腐败会造成社会思想混乱,使社会失去精神动力,使社会整体道德水平出现滑坡;腐败破坏法制,使社会处于无序状态;腐败蔓延对掌握未来社会命运的接班人,产生潜在而致命的危害^[14]⁴⁸⁻⁵⁰。正如邓小平指出:“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15]

相反,企业反腐败不仅有助于经济发展,而且有助于社会公正运行。反腐败有助于发展,是因为反腐败最终会削弱贿赂成本,降低交易成本。实践证明,交易成本越低,厂商就越愿意投资。反腐败有助于社会公正运行,是因为反腐败不仅有助于维护市场经济等价交换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而且有助于把持公道,坚持公义,使全社会形成“公道达而私门塞,公义立而私事息”的良好局面以及清廉、团结、向上的社会风气,这正是和谐社会所要求的。

综上所述,企业社会责任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可概括为:保障劳动者权益彰显了作为和谐社会灵魂与本质要求的以人为本理念;强调环境保护凸显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企业反腐败则维护了体现和谐社会健康运行的公平正义原则。

参考文献:

- [1] 本刊记者. 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访劳动保障部副部长华福周[J]. 中国劳动,2005(4):6-8.
- [2] 常凯. 中国劳动关系报告——当代中国劳动关系的特点和趋向[M]. 北京: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2009.
- [3] 彭志龙. 农民工劳动力成本上升效应不可低估[N]. 上海证券报,2005-03-18(8).
- [4] 孙立平. 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283.
- [5] 郑功成. 关注民生——郑功成教授访谈录[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90.
- [6] 钱宁. 工业社会工作[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 [7] (美)阿奇 B. 卡罗尔,等. 企业与社会: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原书第5版)[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
- [8]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我们共同的未来[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52.
- [9] 中国企业联合会编著. 共享和谐[M].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4:265.
- [10] 张颖. 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及展望[J]. 中国质量,2005(1):38-40.
- [11] 李培林,等. 社会学与中国社会[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809.
- [12] 国务院研究室编写组. 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国言实出版社,2010:192.
- [13] 过勇,胡鞍钢. 行政垄断、寻租与腐败——转型经济的腐败机理分析[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2):61-69.
- [14] 金鑫,徐晓萍. 中国问题报告:新世纪中国面临的严峻挑战(第三版)[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15]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54.